

## 活人和死人

**Dr. Matt Friedeman**

*Experience:* Professor of Evangelism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at Wesley  
Biblical Seminary.



### 介绍

自从有历史的记载开始时，人类已经思想死后生命的问题。我们的灵魂会永远活着吗？我们会有某种身体吗？我们会保留我们自己的思想吗？对于这些问题，唯一可靠的答案来自于上帝在圣经中的启示。当然，不是我们想知道的每一件事情圣经都给我们答案。有时基督徒对圣经的话有很不一样的解释。但是我们都认同圣经给了我们极大的盼望，让我们知道在主耶稣基督的国度里有着荣耀的将来。

这是我们愿你的国降临：末世论这一系列的第二课，我们给这一课定的标题是“活人和死人”。我们在这一课要来看神学家们通常说的“个人末世论”。

在上一课，我们把末世论定义为：“对末后事情的研究”或“关于末后事情的教义”。我们也说过，末世论涵盖了末后日子整个阶段，这阶段始于耶稣在地上的生平和事奉，要在祂再来时才完全。在这一课我们要关注末世论的一个子范畴，就是个人末世论。个人末世论就是：

对个体的人如何经历末后日子事件的研究

— 特别是关于生、死、居间状态，以及我们身体和灵魂最后状态的研究。

我们要分三部分讲“活人和死人”这一课。首先，我们要看圣经对人类生活目前状态的说法。第二，我们要来看在我们死的时候开始的居间状态。第三，我们要思想在末世完满的时候，我们的最后状态。我们首先来看我们的目前状态。

## 目前状态

正如我们在上一课看到的，人类目前生活在末后的日子，也称为末世。结果就是我们都要承受这现今世代的苦难，如罪和死。但这些问题因着那 将来世代的祝福，就像罪得赦免和得救而部分得到舒缓。在人类目前的状态中，相信的人，或“重生之人”，是同时经历这两个世代的影响；而不信的人，或“未重生之人”，只会强烈地经历这现今世代的苦难。

在神学里，“重生”是指“重新创造”或“重新出生”。所以我们说重生之人就是灵里的“活人”。那么自然而然，“未重生”，这神学术语指的是“未得到重新创造”或“未重新出生”。换言之，未重生之人是属灵的“死人”。

按照这区分，我们要分两部分来讲人类的目前状态。首先，我们要思想那些未重生之人。第二，我们要来看那些重生之人。让我们首先来看未重生之人的目前状态。

## 未重生之人

圣经告诉我们，堕落的人生下来在灵里就是死的。未重生之人停留在这种属灵的死亡状态中，因为他们没有被圣灵更新或“重生”。

我们要聚焦未重生之人的三个特征：第一，他们属灵的死；第二，他们的道德无能；第三，他们与上帝为敌。我们先来更详细地探索他们属灵的死。

## 属灵的死

人很容易把属灵的死想成是对应身体的死。但是这有一点误导人。我们身体死的时候，我们的灵魂与我们的身体分离。我们的身体不能独立行动，最终朽坏到一个地步，要回归尘土。但是我们属灵死亡的时候，我们的灵魂仍然在我们的身体里活跃着。未重生之人继续思想、感觉、梦想、做选择，参与世界，几乎在方方面面都和重生之人没有两样。他们并不是机器人，也不是没有思想的身体。那么到底什么是属灵的死？

想到属灵的死，我就想起伊甸园。真的很有意思的是，我们看旧约圣经，特别是创世记，上帝在其中对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吃。”一些英文和其他语言的译本说：“你可以随意吃。”很显然上帝是在说：“你可以吃，直到你心得到满足。你要的都可以吃。但有这一棵树，如果你吃这树上的果子，”就像我常说的“你的的确确要死”。所以很清楚的是，上帝说只要亚当一吃那树上的果子，他就要有双重的死，不仅身体上，而且也是在灵里死。贯穿整本旧约圣经，我们看到罪可怕的工价。甚至在新约圣经中，保罗还继续讲到属灵的死。我们要看到像“罪的工价就是死”这样的经文。我喜欢的另一节经文，就是“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非常重要是要明白，罪已经使我与上帝隔绝，罪已经引发出各种各样的麻烦。当我一认识到我已经犯了罪，我已经亏缺了上帝的荣耀，我就会想：“我能做什么？我能转向何方？”这就是福音进入人心的时候。

— 乔治·尚布林牧师

在一开始，上帝创造亚当和夏娃，给他们有属灵的生命。那么属灵的死是从哪里来的？简单的回答就是：上帝。当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悖逆上帝，上帝用属灵的死咒诅人类。上帝在创世记2章17节对亚当说：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2章17节）

但是，正如我们在创世记3章看到的，撒但是通过蛇说话，引诱夏娃吃了这棵树上的果子。在亚当看到夏娃已经吃了这果子却还活着，他也吃了一些。然后，按照上帝与亚当立约的条件，上帝咒诅他们。他们并没有在那一天就死，至少身体上没有死，但他们在灵里变得败坏。这灵里败坏就是属灵死亡的本质。在罗马书7章14到25节，保罗指这是我们的“罪性”。他描述说，罪就在我们身体里面活着，甚至控制我们的思想。

更糟糕的是，属灵的死影响了亚当和夏娃所有按血气生的后裔。像约翰福音3章5到7节，罗马书8章10节，以及歌罗西书2章13节这样的经文都表明，除了耶稣以外，每一个人到这世上来的时候，在属灵上都是死的。正如保罗在罗马书5章12到19节表明的那样，亚当是我们的代表。因此我们都在他受的惩罚里有份。

人们经常说，圣经教导的其中一个最难理解的教义，就好

像保罗在罗马书5章所讲的，在亚当里人人都犯了罪，因此，罪导致惩罚和死亡，而我们是在亚当里。这是亚当的罪吗？我为什么要因此受牵连算有罪？我们如何回答与我们在亚当的罪里归算为罪的相关疑问，上帝是否公平？人们经常说，他们反对受牵连这一点，但是他们通常并不反对保罗论证的另一面，就是在基督里，我们同样都要活过来，正如在亚当里所有人都犯了罪受死。如果我们反对一点，为什么我们不反对另一点？上帝所说的，就是把人类分成两类，只分成两类。这对于认识各种各样种族冲突或阶级冲突有异乎寻常的帮助。从上帝的观点来看，只有两类人，我们不是在亚当里，就是在基督里。这是我们应当接受的，因为这是上帝话语教导的。出于实际的理由，如果我们要接受我们可以在基督里活过来，我们就需要接受保罗教导这同一个问题的另一面。

— 乔什·穆迪博士

我们已经看了未重生之人目前状态的特征是属灵的死，就准备好来思想他们的道德无能。

## 道德无能

道德无能这术语指的是这事实，就是未重生之人：

没有能力讨上帝喜悦，没有功德换取祂的祝福。

最重要的是，他们不能向上帝求赦免，或用他们的行为让自己得救。

希坡主教奥古斯丁生活在主后354年到430年间，他有一个很出名的教导。他说在人类第一件罪之前，亚当和夏娃生活在*posse non peccare* (PAHS-say non peck-CAR-ay) 的这种状态之中。这拉丁文短语可以按字面翻译为“能不犯罪”。但按照它的神学用法，它更通常译为“有能力不犯罪”。按照奥古斯丁的观点，上帝使亚当和夏娃有能力完全避免犯罪，但他们也有犯罪的能力。当他们犯罪时，他们是从*posse non peccare*的状态进入*non posse non peccare* (non PAHS-say non peck-CAR-ay) — 没有能力不犯罪的状态。他们和他们所有按血气生的后裔，都失去了避免犯罪的道德能力。

在像约翰福音8章31到44节，罗马书6章6到20节这样的地方，耶稣和保罗都把道德无能比作是作罪的奴仆。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2章1到5节教导那样，未重生之人是活在罪的控制之下，跟从这世界犯罪的道路，并随从这世界魔鬼的带领。在上帝施怜悯拯救他们之前，他们继续留在这种属灵死亡的状态中，不能自救。是的，未重生之人仍然会做外表看起来是好的事情。他们爱儿女，供应他们的生活。他们促进公义。他们甚至为其他人舍命。但不幸的是，所有这些举动都受到玷污，因为未重生之人，他们的动机并不是出于爱上帝。耶稣在路加福音6章43到45节讲到这问题。祂把未重生之人的行为比作是坏树结出坏果子。祂的要点就是，人类是按照他们的内心行事，因此那些有邪恶内心的人，就是未重生之人，在道德上没有能力做出上帝认为是好的行为。保罗在罗马书8章6到8节描述了这难题，他说：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罗马书8章6-8节）

未重生之人在道德上有能力讨上帝喜悦吗？简单的回答就是“没有”。因为讨上帝喜悦这概念，要从关系的角度来看待的。因此讨上帝喜悦的行为，必然就是人与上帝之间一种关系的结果。为了在我们的生活中讨上帝喜悦，我们必须首先相信上帝存在，祂要奖赏那寻求祂的人，这是希伯来书说的。因此这就是为什么圣公会教会39条信纲说，未重生之人的行为必然带着罪性，因为这些行为是没有与上帝建立关系的人做的事，因为人类是为了与上帝建立关系而受造，任何讨上帝喜悦的行动，都必须要在处境之内发生。

— 凯里·温赞特博士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从属灵的死和道德无能，这两方面讨论了未重生之人，这就把我们带到他们的第三个特征：与上帝为敌。

## 与上帝为敌

属灵的死其中一个最有害的方面，就是未重生之人是上帝的仇敌。圣经教导说，撒但和跟从他的鬼魔是不断与上帝和信靠上帝的天使争战。未重生之人是站在撒但这一边。他们爱他们的罪，恨恶上帝。请听保罗在以弗所书2章1到3节是怎样说未重生之人的：

他们死在他们的过犯罪恶之中……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以弗所书2章1-3节）

很难想象有比这更强烈的声明，说出在上帝和未重生之人之间的敌意，未重生之人在属灵冲突中不是仅仅旁观，或无辜的平民。而是正如我们在像罗马书5章10节，歌罗西书1章21节这样的地方看到的，未重生之人，他们自己就是上帝的仇敌。因为这一点，他们是被定罪，注定要承受上帝直到永远的忿怒。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8章42到44节对不信的犹太人说的那样：

倘若上帝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翰福音8章42-44节）

雅各在雅各书4章4节写道：

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上帝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上帝为敌了。（雅各书4章4节）

所有这一切并不是要说，未重生之人明明知道或刻意要反对上帝，虽然一些人很明显是这样。但是大多数未重生之人只是受欺骗。毕竟，虚假的宗教，甚至无神论都宣称倡导正确的世界观。不过，即使未重生之人缺乏一种对圣经中的上帝直接和明确的敌意，他们仍然是祂的仇敌。他们仍然是这世界国度的一部分，跟从撒但的道路。他们仍拒绝上帝的良善，反对祂的权威。上帝仍定他们为有罪。

现在我们已经从未重生之人的角度看了人类的目前状态，就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到重生之人身上。

## 重生之人

你会记得“重生”这术语指的是重新创造或重新出生。换言之，重生之人就是已经通过圣灵的工作重新再生一次的人。当这件事发生的时候，我们的灵得到重生，或者被上帝赋予了新生命。

我们要对应未重生之人的讨论，从三方面来探索重生之人的特征。首先我们要看他们有了属灵生命。第二，我们要解释他们的道德能力。第三，我们要关注他们与上帝和好。让我们首先来看他们的属灵生命。

## 属灵生命

圣经教导说，全人类生下来是在灵里死的状态。所以我们要成为重生之人，要有属灵的生命，我们的灵魂就要脱离死亡进入生命。我们可以把这看作是一种灵里的复活。像约翰福音5章24节，以弗所书2章4和5节，以及歌罗西书2章13节这样的地方，很明显是教导了这原则。

圣经也从重生角度描写了这过程。人类第一次出生时，获得身体的生命。但我们要领受上帝的祝福，如救恩，就需要经历第二次的生，一种属灵的出生。

我们需要属灵的生命，好承受上帝的祝福，这种观念并不复杂。但是，就连尼哥底母这一位法利赛人、以色列人的教师，要明白这一点也是困难重重。所以在约翰福音3章3到6节，耶稣这样对尼哥底母解释：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3章3-6节）

耶稣在这里教导说，只有圣灵生出我们的灵，我们才可以有属灵的生命。保罗在提多书3章5节说了类似的话，他写道：

祂便救了我们……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提多书3章5节）

在某些译本中，这里“重生”这词是译为“再生一次”。

关于我们属灵的生命，要说明的另一个重要要点，就是它是直到永远的，或正如一些圣经译本所说的，是“永恒”的。圣灵重生我们时，我们的灵魂就从死亡进入生命。这生命绝不会终止。甚至当我们地上的身体死亡的时候，我们的灵魂也要永远活着。

永生是那些很奇妙、很奇妙概念的其中一个，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听过、知道也应当相信的。永生是在什么时候开始，这总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因为我认为，许多人认为永生是在我们死后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这生命要继续、继续直到永远。当然是这样的，但是圣经说，我们来相信基督的时候，我们就有了永生，这始于我们再出生一次的那一刻，那时上帝重生了我们。从那一刻开始，我们就属于上帝，我们就是为上帝而活，我们想荣耀上帝，祂是保护我们的，看顾我们的。从那一点开始，没有人能把我们从父的手里夺去。所以，永生归根到底，并不仅仅是它会延续多长时间，不仅仅是关于完全，而是关于生活的质量，在主之下的生活，为主而活的生活，以及与主同在的生活，既是在现在，也是最终在新天新地的生活。

— 保罗·伽纳博士

我们常常会认为，永生是我们死后得到的事情。在一种重要的意义上，在我们身体复活之前，我们的永生并不会在它一切的完全中开始。但圣经仍然讲永生是重生之人已经在我们目前光景中享有的一种祝福。约翰福音10章28节，提摩太前书6章12节，以及约翰一书5章11到13节都教导说，重生之人已经得到永远的属灵生命。

认识到重生之人的属灵生命，现在让我们来思想他们得到恢复的道德能力。

## 道德能力

让人不会感到惊奇的是，道德能力这术语是指：

讨上帝喜悦和有功德得着祂祝福的能力

我们等一下要更多地说明这一点，特别是与功德有关的事情。在这里，我们只需要说，我们的道德能力并不能使我们赚取我们的得救——像罪得赦免，义和永生这些事情，是从上帝而来的白白恩典，只是建立在基督的功德之上。但我们得到恢复的道德能力，确实使我们有能力顺服上帝的旨意，追求祂国度的福气。

你会记得，按照奥古斯丁的说法，当人类堕落犯罪，我们就离开

了 posse non peccare (PAHS-say non peck-CAR-ay), 有能力不犯罪的状态, 进入 non posse non peccare (non PAHS-say non peck-CAR-ay), 没有能力不犯罪的状态。但奥古斯丁也教导说, 当圣灵重生我们的灵魂, 赐给我们属灵的生命, 祂就复兴了我们的道德能力。祂把我们带回到 posse non peccare (PAHS-say non peck-CAR-ay) 的状态。换言之, 重生之人重新得到避免犯罪以及讨上帝喜悦的能力。请听保罗在以弗所书2章4到5节说的话:

上帝既有丰富的怜悯……,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 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书2章4-5节)

然后在第10节他声明说: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 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 为要叫我们行善, 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以弗所书2章10节)

上帝为重生之人预备行善, 这事实证明我们已经重新得到我们的道德能力。即使如此, 重生和得救仍是恩典的结果, 我们的好行为并不能救我们。

现在当圣灵重生我们的时候, 我们需要认识到, 祂并没有从我们的生命中完全除去罪的败坏和影响。正如保罗在罗马书7章14到25节解释的, 在我们里面活着的罪仍与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交战。圣经在像罗马书7章23节, 加拉太书5章17节, 以及彼得前书2章11节这样的地方, 用战争的说法描写这种冲突。但好消息就是,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在我们里面动工。所以, 即使我们因着罪的影响仍会不断跌倒, 因着圣灵的影响, 我们也能行善。正如保罗在腓立比书2章13节所说的: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 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 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书2章13节)

所以, 如果我们行善, 这是上帝的功劳, 那么功德在当中有什么地位? 神学家对这件事有不同看法。一方面, 所有福音派神学家都认同上帝可以把我们所行的善归功给祂自己, 从我们已经看到的经文, 这是很明显的。

但是另一方面, 一些福音派神学家说, 重生之人也可以宣告有某种程度的功德。他们指出这事实, 就是上帝用天上的财宝和冠冕

奖赏我们的善行。只举一些例子，在马太福音5章12节，耶稣说忍受逼迫的人要得到奖赏。在马太福音16章27节，祂说在最后的审判中，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在哥林多前书3章8节，保罗说“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永远的奖赏。

今天有一些声音论证说，存在着某种成双成对的称义。我们现在身为罪人得称义，这是因为基督已经代替我们做的事，亲身挂在木头上承担了我们的罪责，但是到了最后，当上帝问，就好像说：“我为什么要让你进到这里来？”那时在那阶段，你部分是因着基督的作为，部分是根据你如何生活称义。但是这是极困扰人的，因这意味着，在首先的情形里领受的称义并不稳妥，并不是确定的，因此让人困扰。另一方面，你要面对奖赏这种观念，因为奖赏这说法在圣经里相当普遍。我认为有几件事情能稍稍澄清这问题。如果我们行善，这些善行在最后的荣耀和奖赏中得到完满，这问题就变成是，这些事情是我们得到上帝接纳的基础，抑或不是？因此，在我看来，基督徒在新天新地得到的奖赏，是与这种关系的完满联系在一起，这种关系本身就是恩典所结的果子，所以罗马书能讲上帝按照恩典给人奖赏。这样我们的行为并没有变成基础，仿佛它们能作出某种独立的贡献，而是在我们所做的，和出于上帝在我们生命中丰富恩典的奖赏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这恩典使我们能做一些事情。但我们在上帝面前得接纳的根据，是归算给我们的基督的义，我们的罪归算到他身上，他承担了一切，已经赐下一切。这就是我们在末后日子在永生上帝面前蒙接纳的根据。

— 唐纳德·卡森博士

不管我们如何回答关于功德和奖赏的问题，所有的福音派人士都认同上帝已经恢复了我们的道德能力，祂要我们为着行善向祂交账。祂呼吁我们效法祂、爱祂、彼此相爱、遵守祂的律法。我们这样行的时候，祂应许要大大奖赏我们。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看了重生之人的属灵生命和道德能力。现在让我们来看他们与上帝和好。

## 与上帝和好

上帝重生我们的时候，祂也收纳我们成为祂的儿女，进入祂的家。我们曾经站在撒但这一边与上帝抗争。但是现在，上帝已经

通过耶稣与我们和好。通过基督的死，我们的罪已经得赦免，我们已经被带进到祂的家中，继承祂圣约的应许。

正如保罗在罗马书5章10节所写的那样：

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上帝儿子的死，得与上帝和好。（罗马书5章10节）

他在歌罗西书1章21和22节实质上是讲了同样的事。

事实上，我们不仅是上帝家中的儿女和继承人。因为我们与祂的儿子耶稣联合，我们实际上分享耶稣作为上帝爱子的地位。保罗在几处地方教导说，通过洗礼象征的得救信心，我们是与基督联合。所以上帝看我们的时候，祂是在基督的影子里看我们，祂把基督的完全和义算在我们账上。换言之，祂对待我们，仿佛我们是耶稣祂自己：是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后嗣，完全遵守上帝的圣约。因我们也是与基督的死联合，上帝看我们是已经为我们的罪死了，所以不再为我们存留刑罚，只有祝福。我们在像罗马书6章3和4节，哥林多前书12章12到27节这样的地方看到这一点。请听保罗在加拉太书3章26和27节说的话：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上帝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书3章26-27节）

除此以外，保罗实际上教导说，与基督联合，以及这带来的与上帝和好，是应验了上帝的末世应许。这样就证明末后日子新的创造已经开始。在这基础上，我们甚至可以说，与上帝和好是预先尝到了新天新地完满降临时，我们要领受的那永远奖赏的滋味。保罗在哥林多后书5章17节写道：

如果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或有新的创造，旧的已经过去，看那，新的已经来临。（哥林多后书5章17节，标准译本）

一些译本翻译把有一个新的创造”的这种说法，翻译成“他是一个新的创造”，或者“他就是新造的人”。其实，希腊文kainē ktisis (kigh-NAY KTEE-sis) kainh. kti,siji更自然是翻译为“有一个新的创造”，这解读也能更好说明保罗描写的更新。所以我们与基督的联合证明，那将要来的世代已经来到。请听保罗在19到21节是怎样继续说的：

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上帝使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哥林多后书5章19-21节，标准译本）

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们的位置，被算为有罪，为的是拯救我们。因祂做到了这一点，祂的义现在被归算为是我们的。这就成就了我们与上帝的和好。上帝不仅因我们在基督里已得到赦免，就看我们是无罪，祂也看我们是完全顺服的义，就像基督祂自己顺服的义那样。

到目前为止，在“活人和死人”这一课中，我们已经看了圣经对人类生活的目前状态有什么说法。现在让我们来看我们第二个主要主题：居间状态。

## 居间状态

“居间状态”是神学家使用的一个神学术语，用来描述人们死后到复活之间的时段。因此，这就有信徒和非信徒们各自的“居间状态”，目前天堂的状态，和目前地狱的状态——即有时称为是当前的天堂和当前的地狱，和它们对应的永久的状态——将来降至新地的天堂，和地狱将成为硫磺火湖的地步。因此，“居间状态”不是什么天堂和地狱的中间地段；它们是在最后复活前，目前存在的天堂或是地狱。为此，当人身体死亡时，每一个人都会去居间状态。当义人复活和恶人复活时，居间状态必然会终结。

— 阮迪·奥尔康博士

我们死的时候，开始进入居间状态，基督再来时，居间状态结束。它称为“居间”状态，因它位于我们在目前地球上身体生命的目前状态，与我们在新天新地将来身体生命状态之间。这和其他状态不同，多少是不同寻常的状态，在居间状态中，我们的灵魂与我们的身体是分离的。

我们要分三部分讨论居间状态。首先我们要讨论身体的死。第二，我们要思想未重生之人灵魂的命运。第三，我们要查看重生之人灵魂的结局。让我们首先来看身体的死这个问题。

## 身体的死

身体的死是人普遍的经历，但也是可怕非天然的。为何呢？因为上帝造我们的身体，不是要它死，身体的设计本该是要永远存有。这是为何死亡是如此令人悲哀和创伤的其中一个原因。死亡破碎了我们的生命，把我们从地上的创造界撕裂出去，而这创造界本该是我们的居住所在。死亡撕裂了我们的关系，把我们与我们的家人和所爱的人分开，给留下的人带来伤害，严重的伤害。难怪圣经把身体的死称为我们的“仇敌”。

许多科学家教导说，身体的死是细胞活动终止。我们身体的细胞停止工作时，我们就死了。这种观点就其本身而言是对的。但是身体的死从神学方面看是相当的重要。就像属灵的死那样，身体的死是因着亚当在伊甸园犯罪，上帝加在人类身上咒诅的一部分。你会想起在创世记2章17节，上帝对亚当说：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2章17节）

亚当吃禁果的时候，他就落在上帝的咒诅之下。上帝满有恩惠，延迟了亚当身体的死，所以亚当并没有马上死去。但上帝没有全然除去这咒诅，亚当的身体最终死了。正如亚当的罪把属灵的死传遍全人类一样，他的罪也把身体的死传给了我们。保罗在罗马书5章详细地讲到这个问题。请听罗马书5章12到17节的这些例子：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罗马书5章12-17节）

我们死的时候，我们的灵魂与我们的身体分离，我们的身体留在地上腐朽，归回尘土。正如我们在创世记2章7节看到的，上帝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亚当。上帝在创世记3章19节咒诅亚当时明确说，亚当是用尘土造的，因此要归回尘土。他是用尘土造的，要再一次成为尘土。

现在，基督徒有时会这样认为，因为我们死的时候，我们的身体并不与我们一道上天堂，所以身体其实并没有那么重要。但是圣经证明我们的身体仍是我们的一部分，即使我们死后也是如此。这一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复活。请思想列王纪上17章20到22

节，以利亚让那寡妇的儿子从死里复活，或者约翰福音11章13到14节，主让耶稣的朋友拉撒路从死里复活。在他们复活之前，圣经仍提到他们的身体，把他们的身体看作是他们活着时候的人。没有暗示说他们的身体仅仅是躯壳，被他们的灵魂撇在后面。每一个人看他们的复活都是祝福，因为这些人重要的部分，就是他们的身体，已经回到生命中。

那么我们死的时候，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如果你相信存在着一种居间状态，我们死的时候，是在我们的身体之外与上帝同在，我们很容易就会想，我们的身体不再是我们的一部分，因为难道我们不是在某处与上帝同在，而我们的身体，不再是我们的一部分，是在坟墓当中吗？但我们有这种错误想法的原因在于我们没有意识到：首先，上帝创造了我们，是完整的人，正如约翰库珀所说，因此这种分离实际上是一种悲剧的结果，随着人的堕落发生。但事实就是，出现这分离——好的方面就是，在死之后，人仍然经历上帝的同在——但你知道，我们受造是要在身体之内的，因为我们受造是要在身体之内，因为基督是身体的复活，那这对我们而言，就是虽然有这悲剧的分离，在坟墓里的，仍然是我们的身体，它仍是我们的一部分，我说的是，在最后那日，这身体要复活

— 文森特·白寇特博士

我们身体死的时候，我们就不再是完整的人。对于得救的人而言，这意味着我们不能做上帝创造我们要我们去做的事，例如，去遍满和制伏这地。是的，天堂对我们的灵魂来说是充满着奇妙。然而，身体的死仍是一种重大的损失，这损失应当把我们推向在将来得复原的盼望。对于没有得救的人来说，这是得不到舒缓的灾难，要把他们从糟糕中带到更加糟糕，让他们预先尝到将来一种甚至更大受苦的滋味。

现在，我们已经讲了身体的死是居间状态的开始，我们就准备好来看未重生之人灵魂的经历。

### 未重生之人灵魂

如我们讨论属灵的死时看到的，我们灵魂死时，并非它不再存在。它们甚至不会没有意识。因着身体的死，我们的灵魂与我们的身体分离时，情况也是一样。即使在我们的身体死后，我们的灵魂仍然存在，会思想、有感知。

我们在传道书12章7节看到：

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上帝。（传道书12章7节）

对于未重生之人来说，他们的灵魂继续存在，这事实要引发极大恐慌，因为当他们的灵归于赐灵的上帝时，并不是要享受祂的祝福，而是开始承受在地狱里公义的惩罚。正如耶稣在路加福音12章4到5节教导那样：

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什么的，不要怕他们……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路加福音12章4-5节）

我相信人应当相信有地狱，原因有两个。第一个原因，就是耶稣基督多次讲到地狱的事情。例如祂说，人不要怕那能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什么的。但我们要怕那位能杀人的身体，也能把灵魂扔到地狱里的。另外教会需要相信、信靠这一点，传讲地狱的事——坚定讲，但带着爱心——好让人可以认识到他们在上帝面前的光景，使他们不至于被永远定罪。

— 何塞·阿里斯蒂德斯牧师

圣经使用许多不同的说法，神学家和翻译圣经的人把它们包括在“地狱”这通用的术语当中。例如希伯来文Sheol (sheh- $\text{L}$ ) lAav这个词按不同用法贯穿在旧约圣经当中，包括在诗篇9篇17节，指的是未重生之人灵魂的归宿。旧约圣经也使用了Abaddon (ab-ad-D $\text{N}$ ) !ADb;a这说法，意思是“摧毁”，例如在约伯记26章6节，箴言15章11节。还有bowr (BORE) rAb或“坑”这词指的是惩罚的地方，如同以赛亚书14章15到19节的讲论。

新约圣经也用不同术语来讲灵魂在居间状态被关的地方。例如，希腊文这词Hades (HAH-dace) a|dhj（在英文中是Hades (HAY-deez)）有不同用法，包括在路加福音10章15节，指的是惩罚的地方。Abussos (AH-boo-sauce) a;bussoj 或深渊，通常指的是鬼魔被囚禁的监狱，如在路加福音8章31节，启示录9章1到11节。但在罗马书10章7节，保罗也用这词来指人灵魂，包括耶稣义的灵魂所在的地方。

但“geenna” (GEH-en-nuh) ge,enna，或 Gehenna (g $\text{H}$ -HEH-nuh)这词，普遍是指一个受到火一般惩罚、折磨和摧毁的地方。

许多经文提到这词，包括马太福音5章22节，马可福音9章43节。Gehenna常常描写身体受苦，这就把它与最终状态，而不是居间状态联系在一起。但雅各书3章6节表明，Gehenna是已经投入使用的地方，暗示这是未重生之人的灵魂在居间状态要去的地方。

我们对未重生之人的灵魂在居间状态有怎样经历的最清楚画面，来自于路加福音16章19到31节。在这段经文中，耶稣描写了一位财主死了，马上在阴间受折磨。请听路加福音16章23到25节对阴间的这描写：

他财主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亚伯拉罕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路加福音16章23-25节）

圣经并没有清楚说明耶稣对阴间的叙述是历史叙述还是比喻，但这区别与我们对居间状态的探讨并没有特别关系。毕竟，如果这叙述描写的折磨不是真的，那么它发出的警告就没有意义。

人们会问这问题，若人死的时候还没有相信基督，会有什么事情临到他们身上？新约圣经在几处地方回答这问题，但其中一处最详细的答案，就是在路加福音16章，在那里耶稣讲了一个比喻，但这比喻非常写实描绘了相信的人和不信的人死后发生的事。那不信的人，就是那财主，他去受折磨，这在他死后马上发生。他已经在受惩罚，因为他悖逆了上帝，当然也在基督之外，他的罪得不到赎罪。因此这比喻描写他在受苦，但这是基督再来，最后审判前的状态。

— 温·皮薛士博士

我们已经在身体的死和未重生之人灵魂方面探索了居间状态，现在让我们来关注重生之人灵魂。

## 重生之人灵魂

很明显，重生之人的灵魂就像未重生之人的灵魂一样继续存在，

但他们的经历极不相同。未重生之人的灵魂受苦，预先尝到最后刑罚的滋味，而重生之人的灵魂预先尝到他们最终蒙福的滋味。

我们只提重生之人的灵魂在居间状态的三种经历，从这事实开始，就是他们在天堂与主同在。

## 与主同在

在好几处地方，圣经作者和圣经人物表达他们的信念，就是重生之人死的时候，他们的灵魂要直接被接入在天堂上帝的同在当中。例如，在路加福音23章43节，耶稣对十字架上那悔改的强盗说，就在那一日，他们要一起在乐园里。启示录6章9节讲到那些殉道之人的灵魂是接近上帝在天上帐幕祭坛的地方。保罗盼望身体的死，那时他的灵魂要离开，去与耶稣同在。请听保罗在哥林多后书5章8节写的话：

我们……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哥林多后书5章8节）

他在腓立比书1章23节说：

我……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他在腓立比书1章23节）

相信之人死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请看耶稣在死前那晚上，祂被这一小群门徒环绕。他们哀伤。这是祂说的其中一句最后的话，祂告诉他们将来的事。祂说的第一件事就是：“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哪里。”所以相信的人死的时候，耶稣说：“我要到那相信的人这里来，说：‘来，让我们去，是去的时候了。’我要护送你到父家里去。”这是一件奇妙的事情。祂是护卫我们的那一位。但是祂不仅是护卫，也是目的地。“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哪里。”所以，祂不仅是护卫我到那里去，祂还是目的地。多马问：“我们怎么知道那条路呢？”祂说：“我就是道路，我就是真理，我就是光。”所以祂不但是护卫，是目的地，祂还是道路。那么我们死的时候会有什么事发生呢？完全聚焦在耶稣身上。祂要护送你到那里去，祂是通往那里的道路，祂要成为目的地。当然，祂是通过为我

们死来预备一个地方。祂是通过在十字架上死，使我们能到达那里，所以我们的罪真正得到对付，我们能通过十字架找到上天堂的路。

— 黎格·泰斯牧师

重生之人死的时候，他们的身体要在坟墓里安息，但他们的灵魂直接被接到天堂与主同在，他们要留在那里，直到最后的复活。我们需要在这里清楚说明，“在坟墓里”这标准说法，包括了所有死了的人，不管他们的身体是否安放在实际的坟墓中。

还有，我们要暂停一下，讲一讲一些基督徒在历史上教导一种称为“灵魂沉睡”的观点，就是我们死的时候，上帝不是把我们的灵魂直接接到天堂。我们的灵魂而是与我们的身体在一起，没有意识，直到耶稣再来。支持这种观点的人诉诸于像但以理书12章2节，以及哥林多前书15章51节这样的经文，这些经文说死了的人是在睡眠中。

但是这种观点不符合圣经更清楚的教导。正如我们已经看到那样，耶稣、保罗和其他人相信，他们死的时候，要马上享受在天堂里彼此的同在。圣经教导说，殉道的人已经在那里，完全有意识。简单说，当圣经讲到死人睡着的时候，最好把这理解为是一种委婉的说法——一种对死温和、比喻的讲法。耶稣祂自己在约翰福音11章11到14节讲到拉撒路的死，也是说他是“睡了”。现代的基督徒也使用类似的委婉说法，我们说死的人“去了”，“离开了”，或者“去与主同在”。

重生之人灵魂在居间状态的第二种经历，就是在天堂与其他重生之人灵魂有团契。

## 团契

启示录6章9到10节表明，殉道的人在天堂里彼此认识，有彼此的团契。他们一起异口同声，呼吁上帝让最后的审判快快来到。

而在福音书中，当耶稣在彼得、雅各和约翰面前变相的时候，他与摩西和以利亚一道显现，他们与他也彼此说话。我们在马太福音17章3节，马可福音9章4节，特别是在路加福音9章30和31节

看到这一点。

在耶稣讲的亚伯拉罕和财主的故事里，那名叫拉撒路的穷人之灵魂，得到亚伯拉罕的安慰。而且，在路加福音16章26节，亚伯拉罕说有一条极大的鸿沟，把重生之人的灵魂和未重生之人的灵魂分隔开来。这表明亚伯拉罕和拉撒路并不是孤独地在鸿沟的这一边，而是与所有其他重生之人的灵魂在一起团契。

希伯来书12章22和23节讲到天上有“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的总会。按希伯来书11章40节的背景，这总会包括了每一个经历身体之死的重生之人。

我们要提到的重生之人灵魂在居间状态的第三种经历，就是他们达到完全圣洁。

### 完全圣洁

按这背景讲到人的圣洁时，我们想到的，既是道德纯洁，也是在上帝面前蒙悦纳。当因着身体的死，我们的灵魂与我们的身体分离时，罪失去了对我们的辖制，从那一刻起，我们就急切要避免犯任何罪。

你会想起奥古斯丁的教导，人堕落犯罪的时候，我们是从posse non peccare (POS-say non peck-CAR-ay)，或有能力不犯罪这种状态进入non posse non peccare (non POS-say non peck-CAR-ay)，或没有能力不犯罪这种状态。你也会记得，按奥古斯丁的说法，当圣灵重生我们灵魂的时候，祂把我们移回到posse non peccare状态，恢复了我们的道德，有能力不犯罪。奥古斯丁还教导说，在最后状态，我们要达致non posse peccare (non POS-say peck-CAR-ay)，拉丁文 没有能力犯罪的光景。但是居间状态又如何？何时我们会失去犯罪的能力呢？圣经暗示说，我们进入居间状态时，实际是失去了犯罪的能力。这就是希伯来书12章23节所讲的意思：

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希伯来书12章23节）

重生之人的灵魂在居间状态成为完全，因为他们不再被罪败坏，他们已经被接入到上帝直接的同在中。正如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

答37问的回答说的那样：

信徒临终的时候，灵魂就得以完全成圣，立刻进入荣耀里。

为支持这种观点，小要理问答让我们看哥林多后书5章1，6和8节；腓立比书1章23节；以及路加福音23章43节。这些经文每一处都表明重生之人死的时候马上直接被带到天堂。

但是为什么身体的死，这件大事让我们脱离罪的败坏和影响呢？英国神学家约翰·欧文生活在1616年到1683年间，对这问题提出了他的洞见。他论证说，虽然罪住在我们的心里，它却使用我们的身体与我们的灵魂争战。正如欧文在《信徒内住之罪的性质、能力、欺骗与普遍》，第六章所写那样：

彼得让人看到，犯罪的欲望反对的是什么，与什么争战——就是“灵魂”和当中恩典的律；雅各让人看到这些欲望与什么一道、利用什么争战——就是“百体”，或在我们必死身体之内的败坏。

欧文在这里指的是彼得前书2章11节，雅各书4章1节，他得出结论，我们实际的身体是罪用来把我们推向犯罪的武器。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6章12节有类似的论证，他写道：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罗马书6章12节）

他又在罗马书7章22到23节说：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我是喜欢上帝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马书7章22-23节）

重生之人死的时候，内住的罪就不能再使用我们的身体，把我们推向犯罪。正如欧文在《论治死信徒身上的罪》第2章所写的这样：

只要我们还在这世界上，内住的罪就总是与我们在一起……我们有一个“取死的身體”……不靠我们身体的

死，就不能从中解脱。

上帝造人是要我们在地上永远活着。对于那些信靠基督的人来说，这意味着死只是一种暂时的挫折。没错，死是极大创伤，导致我们极大悲伤。但我们不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悲伤。在短期之内，我们的盼望就是居间状态要使我们脱离受苦和犯罪，让我们在天堂与基督同活，直到复活的时候。所以我们可以无惧面对死亡，信靠上帝要终结我们的受苦，在天堂把那无法描述的祝福浇灌给我们。

我们“活人和死人”这一课到目前为止已经讲了人类生活的目前状态，还有在我们死的时候开始的居间状态。现在我们准备来看第三个主要话题：末世成全时人类的最后状态。

### 最后状态

在前一课我们把末世，或末后的日子分成三个阶段：奠基，跨越耶稣的生平和地上的事工，包括第一世纪使徒和先知们根基性的工作。在奠基阶段，那将来世代，其特征是上帝对相信祂之人的祝福，开始与这现今世代重叠，这现今世代的特征是罪、受苦和死。

第二个阶段是延续，在奠基之后马上开始，是我们现在生活的阶段，所以也是个人末世论的目前状态和居间状态涵盖的阶段。在这个阶段，我们感受到这现今世代和那将来世代共存带来的张力。

第三个阶段是成全，它要完全终结这现今世代，用那将来世代永远取而代之。对于个人的末世论而言，成全是全人类同时达到他们最终状态的阶段。

我们要分三部分讨论最后状态。首先，我们要讲死人的身体复活。第二，我们要描述未重生之人的命运。第三，我们要探索重生之人的命运。让我们首先来看死人的身体复活。

## 身体复活

上帝造人的时候，祂给了我们身体和灵魂。在居间状态期间，我们的身体暂时与我们的灵魂分离。但当最后状态开始时，每一个死亡之人的身体都要复活，因此我们都能作为完整的人，面对上帝最后的审判。这事件常常称为普遍复活，因为它包括了已经死了的每一个人，无论是他们是重生还是未重生的。

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都清楚教导了普遍的复活。希伯来书6章1到2节断言说，这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确信的其中一个最基本的教义。

死人的普遍复活，这很重要，因为正如保罗在使徒行传17章所说，上帝已经定了一个日子，在那日祂要审判全世界，祂已经让基督从死里复活，以此给了我们证明这一点的证据。这审判是对完整的人的审判，普遍复活是要确立这事实，就是我们是完整的人，我们作为完整的人站立在上帝面前。这不仅是确立了这事实，就是我们要在曾经在当中生活、犯罪和相信的身体之内受审判，而且我们也要作为完整的人度过永恒。不仅出于我们看末世论的角度这很重要，而且从我们看彼此，以及每一个人内在尊贵和价值的角度这也是重要，因为我们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

— 沃迪·鲍查姆博士

在旧约圣经先知教导说，曾经死了又归回尘土的身体，要从尘土中再次起来。他们要复活，为的是面对上帝的审判。但以理书12章2节说：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以理书12章2节）

以赛亚书26章19到21节预言说：

你的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啊，要醒起歌唱……地也要交出死人来……因为耶和华从祂的居所出来，要刑罚地上居民的罪孽。（以赛亚书26章19-21节）

其他旧约圣经经文，比如诗篇49篇7到15节，诗篇73篇24到28节，约伯记19章25到27节也表明，有一种复活，进入审判。

耶稣在新约圣经很多次证实了普遍复活。例如在马太福音22章31-32节，路加福音20章35-38节，他称上帝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说“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而是活人的上帝。”请听耶稣在约翰福音5章28和29节说的话：

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儿子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翰福音5章28-29节）

像旧约圣经那样，耶稣说所有死人都要在普遍复活时复活，为要面对上帝的审判。其他可靠的新约圣经人物相信同样的事，包括约翰福音11章24节的马大，使徒行传4章2节的使徒。使徒保罗也在使徒行传17章32节，23章6节，24章21节，以及在他自己写的哥林多前书15章12到42节，论证支持普遍复活。

新约圣经教导普遍的复活要在上帝的审判宝座前发生，至少全人类复活之后要被带到那里。请听使徒约翰在启示录20章11到13节看到的异象：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启示录20章11-13节）

我们要提到的普遍复活最后一个细节，就是在审判日子临到的时候，那些仍然活着的人会有什么遭遇。就像那些已经复活的人一样，这些仍然活着的人也要受审判。哥林多前书15章51和52节提到这事实，具体提到重生之人，但这同样适用在各处所有的人身上。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5章9-10节所写的那样：

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哥林多后书5章9-10节）

在成全的时候，死人要复活，和那些还活着的人一道来到上帝的审判台前。祂要照我们的行为审判我们。不信祂的人要因他们的罪定罪，接受直到永远的刑罚。但是那些信祂的人——那些已经被圣灵重生，在基督里称义的人——要领受直到永远的奖赏。

现在我们已经看到最后状态始于死人的身体复活，就让我们来看

那些未重生之人的命运。

## 未重生之人

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因着亚当的罪，所有堕落的人都配得惩罚。但除此以外，我们也因我们自己的罪而负有罪责。结果就是上帝定我们所有人为有罪，这是公义的。但因祂有极大怜悯，祂就拯救了一些人。悲哀，但却是公义的，就是没有得救的人要为他们的罪相应地受到惩罚。正如耶稣祂自己在马太福音16章27节所说：

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马太福音16章27节）

这里翻译为“报应”的词来自于希腊文“apodidó mi” (ap-ah-DEED-oh-mee)  $\pi \omicron \delta \delta \omega \mu \iota$  这一个单词。一些译本把这它翻译为奖赏。但耶稣很清楚说明，这里的奖赏指的是“照各人的行为”惩罚和祝福这两样。这同样的观念清楚贯穿在圣经中，包括马可福音9章43到47节，约翰福音5章29节，哥林多后书5章10节，以及彼得后书2章4到9节。

之前我们提到圣经使用几个不同的术语来讲地狱。新约圣经对地狱的描写通常来说分为两类，说地狱是黑暗的地方，或火不灭的地方。

关于地狱的黑暗，圣经把地狱称为“to skotos to exō teron” (tah SKAH-toss tah ex-OH-ter-ron) to. sko,touj to. evxw,teron, 意思就是“外面的黑暗”，或很简单就是“黑暗”。我们在像马太福音8章12节，22章13节，以及25章30节这样的地方看到这一点。犹大书13节也指出地狱是“ho zophos tou skotous” (ha DZAH-fahs too SKA-toose) o' zo,foj tou/ sko,touj, 意思就是“最黑暗的黑暗”。

这黑暗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暗示着上帝在地狱不显出祂充满荣耀、恩惠的同在。启示录21章23和24节教导说，在新耶路撒冷，上帝荣耀的光要充满全城。但地狱里的恶人要与这光隔绝，他们要永远与上帝仁慈、眷顾、怜悯的荣光隔绝。正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章9节所说：

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帖撒罗尼迦后书1章9节）

这并不是说上帝不在地狱里。毕竟祂是无所不在，意思就是祂每时每刻都在每一个地方。但在地狱里，祂是作为监狱长和刑罚者，而不是作为一位满有恩惠、充满荣耀的救主临在。

你会听到很多人说上帝不在地狱里，因为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章描写，地狱就是离开主的同在。然而，上帝其实是在地狱中，因为上帝是位全在者，在所有地方。祂是以祂的忿怒在地狱里临在。人有这种观念，如果他们下地狱，哦，他们会多么快乐，就完全像在社区的酒吧里一样，他们要为所欲为。事实上，地狱是上帝积极的忿怒。按祂的恩典和眷顾，祂不在地狱中。现在请你想亚伦那极大的祝福：“愿耶和華使祂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在地狱里，根本没有这样的事。这就好像上帝转脸不看人；他们清楚意识到上帝的咒诅，他们与上帝的隔绝，遭受上帝的忿怒。请思想十字架上我们的主耶稣。我们去看这一点，这对我们会有帮助。“你为什么离弃我？”上帝祂的忿怒临到祂儿子身上。所以，当人说上帝在不在地狱里的时候，一些这样的言外之意是有他的道理。这含义是上帝的眷顾，上帝的良善，上帝的慈爱，所有这些美好的事完全不在地狱里，这就是保罗说的意思。但是，上帝的忿怒，上帝的威吓，意识到因他们藐视了上帝的美好和圣洁，使得他们永远也无法享有这美善之事，这一切却要真切地在地狱里存在。这要成为上帝的咒诅和忿怒，直到永远。

— 理查德·菲利普斯博士

圣经除了描写地狱是黑暗的地方，还说地狱是一个火不灭的地方。犹大书第7节称它是永火，启示录20章14, 15节说它是火湖，马太福音13章50节称它是火炉。正如我们之前看到的，它也被称为geenna (GEH-en-nuh) ge,enna 或 Gehenna (geh-HEH-nuh)——一个火的刑罚、折磨和沉沦的地方。Gehenna这个名字让人想到欣嫩子谷，背道的以色列人向假神焚烧他们的儿女献祭的地方。历代志下28章3节告诉我们，亚哈斯王在那里把他的儿女献为祭。历代志下33章6节记载说，玛拿西王也做了同样的事。显然这地上的山谷只不过是一个预表，指向那真正的地狱。即使如此，它还是指出恶人要在那里受到怎样的折磨。

但也许我们说起地狱里最可怕的事情，就是它绝不会终结。正如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章9节所说，恶人“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耶稣在马太福音25章41节说了同样的事，祂在那里说地狱“永火”，在马太福音25章46节，祂讲到“永刑”。希伯来书6章2节以同样的方式把地狱称为“永远审判”。

在火湖里受永远折磨的观念，可能会吓坏任何一个人。这应当刺激我们奔向上帝，恳求在基督里的怜悯。当我们想到我们自己没有得救的家人和朋友在这样的折磨中度过永世，这会让我们想，一位充满慈爱的上帝怎么可能把如此严厉的刑罚加在祂造的人身上。他们的罪真是配得如此可怕的命运吗？

作为牧师，我们要回答的其中一个最难问题，就是一位慈爱的上帝怎么可能把任何人，即便是祂的仇敌，永远地定罪送到地狱？我想这回答在于对于上帝圣洁的认识。我认为大多数人并不认识上帝是何等的圣洁，反过来，我们是何等的有罪。我们对上帝的圣洁有一种非常受限制的观点，因此，我们不明白，当我们冒犯、得罪一位无限圣洁的上帝，那时我们配受一种无限的刑罚。当你真正思想这一点的时候，这实际上是非常有道理的。但是，我思想这事实，就是上帝是如此难以置信地圣洁，转过来，我们是如此难以置信地有罪，以至于因着这种圣洁，祂的忿怒可以公义地倾倒在不洁的人身上。如果在祂的圣洁和我们的罪性之间的间隔不是如此巨大，如果这深渊不是如此宽广，那么上帝可能就会说：“嗨，我赦免你们的罪，继续做你们的事吧，”没有人会下地狱。但是，有耶稣的十字架。祂把祂的忿怒倾倒在十字架的耶稣身上。如果没有地狱，如果上帝的圣洁和我们的不义之间没有差距，这看起来会太严厉了。因此好消息就是，任何人都能因着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而逃避上帝的忿怒。所以我认为，问题并不是为什么一位慈爱的上帝会把人送到地狱，而是一位慈爱的上帝怎么竟然会让我们任何一个人上天堂？而祂是通过耶稣做成这一点。我们能深究这问题的唯一方法，就是我们认识祂是何等圣洁，我们是何等有罪。

— 马特·卡特博士

虽然听起来严酷，但恶人配得在地狱里受刑罚。虽然我们可能因为爱他们而为他们受苦哭泣，我们却绝不可把这看为是不公义，或他们不配受刑罚。

看了未重生之人在身体复活和受刑罚方面的最后状态之后，让我们来关注重生之人得到的最终祝福。

## 重生之人

对重生之人，其最终状态必将奇妙。死将不能辖制我们。我们的身体从死里复活之后，主要作出祂最后的审判。对我们来说，这些审判只会带来祝福。我们在基督里是完全的，这必在上帝的审判中显明。我们并不完全知道这会是怎样，但圣经给我们的细节足以充分使我们深信，我们的最终状态要超过我们的最大梦想。

我们要思想重生之人要享受的最终状态的三个方面，首先，来看我们要得到完美身体的这事实。

## 完美身体

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的身体要复活接受最后的审判。但认识到我们的身体到那时会是怎样，这会带给我们激励。在居间状态，我们重生的灵魂得到完全圣洁，但是我们的身体在坟墓中朽坏。因此在这种意义上，在居间状态期间，我们的得救并不是完全的。但是在最后状态，我们的得救得以完全，正如保罗在罗马书8章23节所说，那是我们身体得赎的时候。在目前的状态，我们的灵魂得到重生，在居间状态不会受到任何败坏的玷污。但是我们的身体要等到最终状态才得到更新和完全。神学家常常把这说成是我们得荣耀，因为我们最终能按上帝一开始计划那样反映出祂的荣耀。

但我们得荣耀的身体到底会是怎样？在哥林多前书15章52到54节，保罗描写这身体是不朽坏的和不死的，这意味着我们不再会生病、软弱或死亡。请听保罗在腓立比书3章21节所写的：

祂耶稣基督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立比书3章21节）

虽然看起来难以置信，但新约圣经却记载说，耶稣复活的身体是物质和实在的。例如，在路加福音24章30到43节，祂能吃饭。并且多马能触摸耶稣曾被枪刺的肋旁，我们在约翰福音20章27节看到这一点。

但是耶稣复活的身体也与祂曾死过的身体有所不同。在路加福音24章36节，祂能突然向使徒显现，在路加福音24章31节，突然

从他们面前消失。类似地，在约翰福音20章19和26节，祂不必从门进入就能在房间中出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5章42到44节讲了这些不同，他这样描述：

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卑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有能力的；所种的是属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属灵的身体。（哥林多前书15章42-44节，新译本）

保罗把我们埋葬的身体比作是生长成为作物的种子。他的要点就是，在我们属血气的身体和属灵的身体之间存在着一种延续性——一样变成另一样。但是属灵的身体失去了属血气身体的败坏，得到了永生荣耀的新属性。

有关我们复活、得荣耀的身体本质，我想要澄清一个很重要的误解。这错误是基于对哥林多前书15章混淆的解读。我遇到过很多信徒，他们读到保罗的“属灵或灵性的身体”这短语，就立刻根据它假设复活的身体是非材料的，复活的身体是非物质的。其实，这并不是保罗在此的教导。在新约圣经的希腊文里，有两个不同的词语翻译为“属灵”：一个的含义就是由灵所“构成”或组成的，而另一个的含义是“归属”于圣灵。后面的含义是保罗在此的用法。他不是在我们复活得荣耀的身体将要由灵来“构成”，而是说我们复活的身体将完美的“归属”于圣灵。保罗到底要说什么？其实，我们现今的身体遭受堕落带来的不同痛苦和后果，虽然目前我们已经得到了属灵的更新，但我们的身体仍然会有各种罪的欲望。它想要追逐上帝禁止的私欲，和其他的败坏之事。只要我们还在目前这个取死的身体里，我们就会挣扎在属肉体 and 属灵的争战中，正如保罗经常描述的那样。……但是在复活得荣耀时，我们得到的身体将会是全然归属于圣灵的掌管。我们败坏的所有迹象将从我们物质的身体中全然除尽，那时我们目前常常参与的属灵争战必将终结。我真盼望那日的来临！

— 查尔斯·夸尔斯博士

我们要提到的重生之人所在最后状态的第二方面，就是我们要生活在新天新地当中。

新天新地

我们很多人认为我们死的时候，我们的灵魂要上天堂，就满足了。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仅仅是我们的居间状态。我们只是领受到属天的部分祝福，因为我们的身体仍在坟墓中。当我们带着身体活在新天新地中，我们就要领受我们完全和完整的福气。自从亚当和夏娃败坏了目前的创造界以来，这一直是上帝百姓的盼望。

在创世记3章17到19节，上帝因着亚当的罪咒诅这地。但在这同一章的第15节，上帝表明救赎主来到的时候，祂要逆转这咒诅的结果。先知以赛亚在以赛亚书65章17节，以及66章22节明确表明了这盼望，在那里他指上帝在地上国度的完满成全是“新天新地”。使徒彼得在彼得后书3章13节证实了这盼望。使徒约翰在记载于启示录，他的天启异象中预见到这新天新地降临。约翰在启示录21章1节记载说：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  
启示录21章1节）

约翰对新天新地的描述一直到22章第5节。

在新天新地，上帝对这地的咒诅要完全除去。地不再使我们愁苦，我们要轻松享受和管理得到完全的上帝的国度。更重要的是，上帝要以有形的方式与我们同在。启示录21章22和23节教导说，祂的荣耀要光照新耶路撒冷。启示录21章3节到22章4节向我们保证，上帝要亲自从祂在那座圣城的宝座上作王。

我们要提到我们在最终状态重生生活的第三个细节，就是我们要得到永远的奖赏。

## 奖赏

重生之人要因着基督代表他们已经做成的，以及为着他们顺服上帝所行的善得到奖赏。例如，在提摩太后书4章8节，保罗提到“公义的冠冕”。在彼得前书5章4节，彼得讲到“荣耀的冠冕”。在提摩太后书2章12节，保罗也说我们要与基督一同作王。希伯来书4章1到11节说，我们要进入上帝最终“安息日的安息”。耶

稣在好几处地方讲到我们要积聚财宝在天上，包括马太福音6章20节，马可福音10章21节，路加福音12章33节。

老实说，我们并不知道这些奖赏和财宝是什么，但我们知道我们充满爱的上帝的恩惠品格，我们可以信靠，无论祂为我们计划的是什么，这都要让我们大大地以祂为乐，直到永远。

## 结论

我们在这一课探索了个人末世论中“活人和死人”的不同状态。我们看到未重生之人和重生之人的目前状态。我们从未重生之人和重生之人普遍身体的死，以及接续经历的角度描述了他们的居间状态。我们看了人类的最后状态，这是从未重生之人和重生之人身体复活开始，一直到他们最后的结局。

研究个人末世论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提醒我们，我们在这堕落世界上的生活有持续到永远的后果。对于我们这些领受救恩的人，我们有保证蒙福，超过居间状态的福份，在最后状态福份甚至要更多。但是，拒绝基督的人在下一个世界没有盼望。这远远不是让我们为着我们的好运沾沾自喜，这些事实应当鼓舞我们去传讲福音，使尽可能多的人可以和我们一道，在新天新地有存到永远的喜乐和团契。